

刑事準備狀

案號及股別 111 年度國參訴字第 1 號

被 告 白 O 文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

辯 護 人 王雅芳律師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6 樓
電話：(02)2750-0055

陳炎琪律師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45 巷 32 弄
42 號 4 樓之 2 電話：(02)2742-2138

楊適丞律師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36 號 8 樓
之 3 電話：(02)2721-6606

為上列被告涉嫌傷害致死等案件，依法提呈刑事準備狀事：

一、答辯要旨：

(一) 被告承認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然不成立傷害致死罪：

被告固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、地點因 A 男尿床、哭鬧，為管教目的而推撞 A 男，就此部分被告承認對 A 男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。惟並無以拳頭毆打 A 男腹部、將 A 男舉起並勒住 A 男頸部、要求 A 男原地踏步之情，本件欠缺 A 男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、地點死亡之證據。

(二) 被告行為不構成遺棄屍體罪：

被告固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將 A 男以棉被包裹後棄置於起訴書所載之地點，惟客觀上欠缺該罪中「屍體」之客觀要件，因此不成立該罪。

(三) 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其餘部分不爭執。

二、對檢察官 111 年 2 月 15 日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如下：

(一) 就編號 1 至 4 之證據表示意見如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表示意見
1	被告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。	對證據能力無意見，惟無法證明本案事實。
2.	證人王 O 琪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。	1、警詢時之證述屬被告以外人於審判陳述而無證據能力。 2、偵訊時之證述亦具顯有不可信之情，且尚未踐行對質詰問，爰否認證據能力。
3.	證人游月冠偵訊時之證述。	對證據能力無意見，惟不具調查必要性。
4.	證人姚富琴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。	對證據能力無意見，惟不具調查必要性。

(二) 對編號 5 至 9 之證據均不爭執證據能力，同意調查，惟均無法證明本案事實。

三、聲請調查證據：

(一) 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與理由	預計調查時間
犯罪要件調查			
1	證人王 O 琪	王 O 琪與被告、A 男	1. 約 30 分鐘。

	(真實姓名及 年籍詳卷)	同住，可證明 A 男並未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、地點死亡之事實。	2. 如檢察官亦聲請該證人，同意由檢察官主詰問，以利審理程序進行，惟辯護人行反詰問應不受主詰問所顯現事項之限制。
2.	被告白○文 (真實姓名及 年籍詳卷)	全部答辯要旨所載事實。	1. 約 30 分鐘。 2. 被告詢問。
3	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105 年 6 月 21 日刑鑑字第 1050054974 號 函、105 年 7 月 5 日刑鑑字第 1050500481 號 測謊鑑定	被告主觀認定之事及 證人王○琪證述之反 證。	1. 約 5 分鐘 2. 提示並告以要旨
量刑調查			
1	證人白金元 (年籍詳卷)	白金元為被告之父、A 男之祖父，可具以為 被告有關刑法第 57 條 第 4 款至第 7 款所定 事項之調查。	1. 約 15 分鐘。 2. 主詰問。
2	被告白○文 (真實姓名及 年籍詳卷)	有關刑法第 57 條事項 之調查。	3. 約 10 分鐘。 4. 被告詢問。
3.	基隆市政府社 會處兒少個案 安置返家追蹤	證明被告之生活狀 況，具有刑法第 4 款 至第 7 款所定事項之	1. 3 分鐘。 2. 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
	輔導摘要表	調查。	
--	-------	-----	--

(二) 如有其餘證據聲請調查，將盡速具狀補呈。

四、對起訴書引應適用法條表示意見如下：

(一) 本件實欠缺「死亡」客觀要件而不符合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要件，亦不構成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。

(二) 應成立同條第 1 項之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之傷害罪。

五、另因檢方於準備書狀「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」中之編號 1、2、4 之記載，已屬於直接引用被告及證人所述內容，應已符合「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」之禁止記載內容，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後段，爰提出異議。

綜上，依國民法官法第 56 條提出準備書狀。

謹 狀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1 日

任辯護人：王雅芳律師

陳炎琪律師

楊適丞律師